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潘國山先生的提問

“公屋申請者需主動向房屋署申報所有資產及入息，但有市民反映，指房屋署在查核申請者的資料時，對於申請者在香港以外的資產及入息往往難以作出詳細審查，以及不了解外地的政策和法例，令申請者無所適從，甚至喪失申請資格。本人就上述問題提問如下：

- (a) 申請公共房屋的家庭除了申請表外，還需提交哪些資料？
- (b) 在過去一年，共有多少宗申請因在香港以外地方擁有的物業或其他資產，又或入息超過上限而遭拒絕？
- (c) 房屋署查核申請者外地資產和入息的機制如何？
- (d) 如申請者於內地的物業(例如祖屋)沒有國土局發出的房產證而未能作出估價，房屋署如何處理？”

## 房屋署的回覆

提問(a)至(d)：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目標是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公屋申請人除了填報申請表外，亦須遞交所須的證明文件及適用於其申請情況的聲明書以供房屋署審核其資格。有關詳情已於「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小冊子列明，並上載房委會/房屋署網頁<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flat-application/application-guide/index.html>。

房委會訂定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以釐定公屋申請人的資格，凡入息和資產均低於所定限額的住戶，被視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因而符合資格租住公屋。因此，公屋申請人必須申報所有的入息和資產，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資產淨值/收入。房屋署亦以申請人所有的入息和資產作為審核公屋申請資格的依據，但房屋署並沒有公屋申請人因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物業等資產或入息以致超過入息/資產限額而被拒絕申請的統計數字。

如果公屋申請人於申報其資產淨值時遇到任何困難，房屋署職員會盡量提供協助。公屋申請人亦需注意，房屋署除設有既定機制審核公屋申請人所申報的項目外，亦會透過不同可行的途徑以蒐集申請人的相關資料，包括香港以外的物業。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30

二零一五年八月